附件1：

咸**阳师范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申请表**

所在单位（公章）： 编号：（ ）年度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进校时间 |  | 岗位类型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最高学历/学位 |  | 取得时间 |  | 所属教研室 |  | 任教学科方向 |  | 报考类型 | □国内定向□出国（境）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紧急联系人电话 |  |
| 报考信息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 |
| 序号 | 报考单位 | 报考层次 | 报考专业（方向） | 报考单位所在国家、省市 | 学制（年） | 是否申请脱产 | 脱产时间 | 拟毕业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- 年 月 |  |
| 申请人学习经历（从大学本科填起，学校、专业、起止时间） |
|  |
| 申请人入校以来教学科研成果（仅填与报考专业相关业绩） |
|  |
| 申请人报考理由 |
|  |
| 申请人承诺 |
| 同意学校按照《咸阳师范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规定，对本人进行管理，承诺以上本人填写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 申请人（承诺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|
| （请就“申请人所申请就读专业是否为本单位所需专业、是否与申请人现从事专业相近”签署明确意见。注：1.专职辅导员须经学院党委书记签署意见；2.管理人员、专职学生辅导员、专职教学秘书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者，原则上不允许脱产学习。确需脱产学习的，须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学校研究审批。脱产期间工作任务由所在单位合理安排。） 二级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签 字： 年 月 日 |
|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|
| 党委组织部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审核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意见：（拟申请国家签证环境是否可行）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审批意见 |
|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填表注意事项：**

1. 岗位类型选填专任教师、行政管理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、其他专技。报考层次选填博士、硕士。
2. 科级及以上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填写审核意见；专职辅导员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填写审核意见；实验员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填写审核意见。申请赴国（境）外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填写审核意见。
3. 此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所在单位、人事处各留存一份；申请赴国（境）外参加继续教育的，一式四份，申请人、所在单位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留存一份。